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人数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规定，同意对上海梅林《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人数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的议案

为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向上海梅林申请短期借款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短期借款利率为 4.35%/年。苏食肉品将按与上海梅林的合同约定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现同意上海梅林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苏食肉品提供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